

# 誰來維護港胞權益

■黃俊輝

自去年中起，臺港傳媒開始關注及報導香港居民移居臺灣意願上升，從申請數字看卻不是有大幅增長，但令人注意到的是香港中層及基層市民生活受高房價、租金、物價高漲、生活及休閒空間缺乏，加上政治上，香港與大陸的矛盾日增，令人產生「避走」的念頭。

事實上，近幾年香港居民赴臺觀光人次持續上升，筆者周邊的親朋都視臺灣為短程旅行的不二之選，更是青年朋友自助旅行的首選之地。大多數人都是愛上臺灣的熱情親切、消費相宜、文化多元、自然風光或是親子育樂的觀光點等。

傳統上臺港民間關係密切，香港赴臺升學的畢業僑生數萬人，近年隨著香港學制改變，吸引平均每年二、三千人

申請，是香港在1997年主權移交大陸後的新高。

在1997年7月1日前，我國視香港華籍居民為僑民，設籍及移居限制較今日寬鬆得多，並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一章第4條內明定在英國治理結束前取得僑委會發出的華僑身份證明書的僑胞既有權益予以維護。

可惜的是，這數萬名取得華僑身份證明書的友我香港僑胞，除了這一紙證明外，從一些事例上反映出已被政府淡忘；在申請我國護照(無戶籍)事宜上，在1997年前僑胞可申請我國護照用作出國觀光之用，但在1997年以後，持有華僑身份證明書的僑胞所收到駐港單位或外交部的答案是1997年7月1日起，香港已非僑區，港澳居民不得獲發我國護照，

筆者在早幾年也去函問過也是獲如此答覆。一晃十多年，去年下旬終於有位畢業僑生鏗而不捨，依據法規，逐個部會交涉往還，終於取得初步成果就是具華僑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僑胞，得持憑此國籍文件向外交部申請無戶籍護照，愛國僑胞表示欣慰。但問題卻陸續湧現，我們申請到護照卻被內政部以具香港居民身份之由，而不得申請簽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結果空歡喜一場，護照變成裝飾物，回國還是要使用香港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出國也因為沒有臨人字，外國不接受入境，如新加坡規定對無戶籍國民護照者要有臨人字才可入境。

在得悉相關狀況後，我們十分失望，也去信多個部會包括僑委會、外交部、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最終也向黨政渠道反映，結果內政部終修正不合理做法並於本年1月4日正式公佈可以接受申請。僑胞得悉十分感恩，也肯定部會的效率及願意聽取民意。

但在部會執行上卻又一而再發生不少插曲，首先是臨人字的效期問題，當新做法公佈，持照者紛紛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4樓辦理臨人字，一個工作天取回，卻發現效期只得1年！護照效期10年而這個很重要的臨人字卻只有一年，豈不是要連續10次去續期，還得花2個工作天去親領，更令人氣憤的是當申請人起初跑去辦事處提出申請，還被工作人員查問為何有香港護照可以網上簽證，還要取臨人字，多位友我僑胞均力斥其非，表示因為愛中華民國才會申請，這也是僑胞的權益。此外，在申請臨人

字，除了帶同申請表、中華民國護照及照片外，還要求申請人出示香港護照，此舉令人不解，按條例只需出示當地居留權文件已可，為何要出示特區護照呢？最終，我們再具函向內政部反映才得以改正。

從以上總總，可見多個部會在處理與香港居民及僑胞有關的事宜上有以下問題：

1. 面對僑胞查詢，部會之間各自表述，只機械式的重申部會職權或條例，沒有主動協助及人性化跟進問題，僑胞往往單打獨鬥，周旋於各部會。
2. 各部會混淆香港居民與僑胞身份，或忽視了這群香港僑胞的權益。
3. 駐港單位過去並沒有積極協助或反映香港僑胞權益問題。工作人員對僑胞權益及身份認知有限。
4. 在無僑選立委可求助，加上身份被忽視的情況下，相對韓國及菲國僑胞近年多次向立委反映權益問題，香港僑胞是另類的「亞細亞孤兒」，淪為無戶籍國民中最弱勢的一群。
5. 資訊缺乏，迄今只有少數認識的僑胞得悉以上進展，連一些僑團中人也沒有任何概念，再加上年長的僑團先進沒有上網更難得悉。
6. 沒有統籌或對口單位，究竟港澳條例所言的既有權益維護由誰負責？抑或是空談？

最後，值得讚揚的是內政部，因為他們比較積極回應問題及願意修正做法便民，可見民主政府是願意聽取民眾意見，希望其他部會也能夠重視這群僑胞的權益維護。（作者為香港居民）



▲近幾年香港居民赴臺觀光人次及移居臺灣意願上升。圖為香港街景，熙來攘往。